股票代碼:8928

鉅 明 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PRECISION INDUSTRY CORP.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日期: 中華民國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地點:高雄市大寮區華中路一號(大發工業區管理中心禮堂)

目 錄

	<u>貝</u>	<u>次</u>
壹、	· 開會程序1	
貳、	、 股東常會議程	
	一. 報告事項	
	二. 承認事項	
	三. 討論事項	
	四. 臨時動議	
參、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32	
	附錄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37	
	附錄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47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61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83	
	附錄六、股東會議事規則96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100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散會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華中路一號(大發工業區管理中心禮堂)。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一○七年度營業報告。
- 2. 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3. 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4.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 5.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一○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七年度致股東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至第5頁)。

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誠摯的祝願您平安喜樂,衷心的感謝您支持鼓勵,過去一年成績雖未盡滿意,但未來的一年 我們將更加努力,創造輝煌成績符合大家期許,現在謹將本公司 107 年成績和 108 年度營業計畫 簡要報告如下:

一、107年度經營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871,874 千元,較 106 年度 1,943,803 千元減少 71,929 千元,減少幅度為 3.70%; 107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81,440 千元,較 106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 90,614 千元減少 9,174 千元,減少幅度為 10.12%, 107 年每股稅後盈餘為 1.60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7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107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貧	資產比率		64. 36	59. 94
(%)	長期資金	全估固定資	資產比率	119. 56	120.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u>K</u>		106.63	112.69
(%)	速動比率	<u>K</u>		67. 08	71.17
	利息保险	章倍數		1225. 10	1222. 98
	資產報西	州率		4. 75	5. 64
	股東權益	盖報酬率		11. 34	12.83
獲利能力	佔實收資	營業	利益	20.02	26.02
(%)	本比率	稅前	純益	25.05	22.06
	純益率			4. 35	4.66
	每股盈餘	余(元)		1.6	1.7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研發費用為 49,992 千元,較去年度 37,326 千元增加 33.93%,主要用於研發樣品線設立,供應鏈垂直整合,高爾夫球頭零組件及新製程研發,並擴大研發團隊,深入新產品開發。

二、108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鉅明公司秉持著健康、和諧、創新、變化的經營理念,精研精密鑄造,厚植高爾夫產業代工基礎,鼓勵員工不斷自我要求,致力產品品質,提升新產品開發及製程改善,同時研發上游零組件,產品技術開發與製造,提升自製率,降低成本,創造獲利持續成長。

(二)預期產銷概況:

本年度產銷重心,仍集中在高爾夫球桿頭及其相關零配件製造與銷售,除積極提升生產技術及產能效率外,並重視產能利用率,以期維持公司在製造成本降低的優勢, 使整體的產銷體系更具市場競爭力。

在生產上:

- 1. 投入自動化生產設備,結合資訊科技,提升生產效率,擴大產能。
- 2. 結合中上游廠商,建立合作平台,加強生產效率。
- 3. 監管原材物料的使用,杜絕不當的浪費。
- 4. 培育多面向功能性員工,適當調配,縮短淡旺季差距,增加生產能量。

在銷售策略上:

- 1. 現有客戶:在既有的基礎上合作開發,提供更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與服務,建立長期夥伴合作關係,協助客戶共同提高市場佔有率。
- 2. 新客戶:以現有技術為基礎,發展相關產品開發設計,培育多元客戶的經營能力。

(三)研發計畫:

- 1. 建立健全的研發制度:
 - 利用申請研發計畫,按部就班執行與分析市場發展趨勢,了解客戶需求,規劃研發 方向,並透過專案審核補足思慮不問,確認研究方針。
- 使用現有技術開發新產品 利用公司目前擁有的核心鑄造及零組件開發技術,整合上游商品供應,留心外界市 場需求,研發新產品,拓展新客戶,創造利潤並增加營收。
- 3. 針對利基市場開發新技術,供應中上游組件產品,提升自製率,維持競爭優勢。

(四)未來發展策略:

- 1. 在研發創新上,繼續在鈦合金產品、複合材料、零組配件等技術的開發,強化其在 體育用品上的使用,及五金類零配件的開發研製。
- 2. 在品牌代工上,持續深耕鑄造技術,整合產品製程,縮短生產工時,同時結合資訊 科技運用,量化節能,提升產品品質與良率。
- 3. 在生產製造上,擴大投入自動化生產設備整合製程,結合上中游廠商建立合作模式, 加速產品生產速度,降低成本。
- 4. 在管理上,提升管理績效,控管成本,與客戶建立研發生產資訊平台,提供客戶優質服務,為公司、股東、供應商、員工創造最佳的價值。

(五)受到外部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的影響:

這些年來亞洲新興國家如中國大陸、南韓、印度、印尼,經濟上都有較大的發展,然而表現在整體高爾夫球產業上卻只有微幅穩定的成長,Tiger Woods 復出取得 2019 美國名人賽冠軍,又造成一波高爾夫熱潮,對整體的經營環境產生有利影響,公司將掌握機會增加銷售,創造輝煌成績。

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們長期以來對鉅明公司的支持和愛護,陪我們走過 40 多年漫長道路,未來仍有多項目標等著我們來完成,衷心期盼得到大家的指導,我們有信心以不斷研發創新的技術,滿足客戶需求,並開發市場新領域,藉由品質穩定、交期準確,取得客戶讚賞,建立優質之作業環境,提升工作效率,達到公司與個人願景的共同實現,讓公司未來發展更加美好。

謹此 敬頌 股東們

身體健康 吉祥如意 福慧增長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 說明:一、本公司一○七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至第15頁及第20頁至第23頁)。
 -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七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會計師及楊博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一〇七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 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一○八年股東常會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所

監察人:高清松 大台

監察人:林南宏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 105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令規定辦理,本公司 107 年度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234 仟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4,094 仟元。
- 二、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已於一〇七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 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因應2018年4月24日主管機關正式啟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並配合近期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之修正,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 二、檢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錄二(第37頁至第46頁)。

五、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提案期間為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一○八年四月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七年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 振隆會計師及楊博任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 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至第5頁)、 (第12頁至第27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安保建業保合會計師事務的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結論。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關於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 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應收帳款期 後收回情形,針對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瞭解鉅明 股份有限公司如何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提 列之合理性,並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 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 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屬 體育用品,面臨國際其他知名品牌大廠間價格競爭及產品推陳出新之挑戰,產品的銷售情況可 能將會產生波動,致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存有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比例之合理性;針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核對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及分析銷售費用率,以評估銷售價格及銷售費用率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過去對存貨提列備抵損失之適切性,以驗證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切性等,並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評價與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 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 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明 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 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 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 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許振隆

會 計 師:

楊博任楊俊红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 :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八 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Ш

106.12.31

246,476 15

3,054 - - 2150 施付帳旅 316,966 - - 2,789 - 2170 應付帳款 316,966 - 4,174 - 2,609 - 2180 應付帳款 11,147 689 - 800 - 2230 未期所得報負債 50,562 35,773 3 2,5561 2 2230 井佐瀬均積を付け主人(十二)) 101,510 15,101 1 2,2561 2 2320 井佐瀬均積を付け主人(十二)) 1133,628 1,005,393 52 777,579 46 井城瀬積積を付け主人(十二)) 132,317 1,04,243 10 181,327 11 2645 持雄様(附柱六(十三)) 28,333 194,243 10 181,327 11 2645 持衛機構 井佐織村 17,755 1 17,815 1 2645 持衛機構 1168 17,755 1 17,815 1 2645 持衛機制 17,755 1 17,815 1 2646 井佐橋村 2,751 2,248 1 330 保留監修 中保衛	資 度 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07.12.31	106.12.31 全類 % 13,552 1	1 2100	貪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07.12.3.1 全類 % S 533.276 28
4,174 - 2,789 - 170 應待條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1,147 563,405 29 44,2476 26 2200 其他應待樣(附註六(十三)) 101,510 689 - 800 - 230 其他應均積(附註六(十三)) 101,510 15,101 1 15,01 1 230 其他施約負債 1,330 15,101 1 15,01 1 34,64 4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054 -		2150		26 -
4,174 - 2,609 -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1,147 563,405 29 442,476 2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101,510 689 - 800 - 2230 本期所得稅債債 1,330 1,330 55,773 3 25,561 2 2320 一年內到期次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入) 31,688 1,005,393 22 1,230 1,305 1,305 1,306 1,306 1,306 1,306 1,306 1,306 1,306 1,306 1,306 1,488 1,48			2,789	2170		316,966 16
563.405 29 442,476 26 2230 共地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101,510 50,562 354,686 18 274,701 16 230 共地流動負債 1,330 1,330 1,005,393 55,773 3 25,61 2 2320 一年内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へ) 1,005,302 1,005,303 1,366 1,330 1,368 1,366 1,005,303 1,005,303 1,005,303 2 2,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へ) 1,323,717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485 1,488		4,174 -	2,609 -	2180		1,147 -
689 - 800 - 2230 基期所得稅債債 基稅施勤負債 1,330 354,686 18 274,701 16 2300 其稅施勤負債 1,330 1,1330 15,101 1 15,691 1 清稅 動負債 1,036,501 2 1,036,502 1,1036,503 1						101,510 5
354,686 18 274,701 16 230 并纯单负债 55,773 3 25,561 2 23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柱六(十)及へ) 1,036,505 1,005,393 52 777,579 46 排棄動負債 申提款(附柱六(十)人人) 132,317 31,555 2 2.540 海域和負債 申其法制(附柱六(十三)) 28,535 - 2.9073 2 2640 淨確定補利負債 申其法制(附柱六(十三)) 14,859 (631,162) 33 640,408 38 并減動負債 中 申其法制 (7,55) 1 26.43 持機的 申其 申其 申其公 2,751 2 2.74 申其務的 申其 申其 自其 2,751 2 2.74 申其務的 申其 2.74 2.73 2,751 2 2.74 1 2.74 2.74 2.74 2.73 2,751 2 2.74 3.00 採機 申 中 2.74 2.73 2.74 2.73 2,711 2 2.74 3.00 採機 申 申 2.74 2.73 2.73 <td></td> <td>- 689</td> <td>- 008</td> <td>2230</td> <td></td> <td>50,562 3</td>		- 689	- 008	2230		50,562 3
55,773 3 25,561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入) 11,036,505 15,001 1 15,091 1 # 流動負債・ 11,036,505 132,317 31,555 2 777,57 2540 養殖存稿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32,317 194,243 10 181,327 11 2643 养殖疫稿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4,859 17,755 1 1,646 38 非流動負債を計 1,168 17,755 1 1,716 1 3300 保留盈餘 2,751 - 2,714 - 3300 保留盈餘 2,711 - 2,714 - 3300 保留盈餘 2,713 48 對佐權益 其佐權益 1,037,129 1 31,734 - 1,093,061 10 其佐權益 4 1,037,129 10 1,093,061 10 4 1,037,129 10 1,093,061 10 5 1,037,129 10 1,093,061 10						1,330 -
15,101 1 活動負債 1,005,393 52 777,579 46 非流動負債 132,317 31,555 2 - 2540 養殖戶所報負債(附註六(十三)) 28,535 - 2 2,073 2 2640 拳權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4,859 194,243 10 181,327 1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68 631,162 33 640,408 38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68 17,755 1 17,815 1 募債機計 2,751 - 1,912 - 募債機計 2,751 - 1,912 - 募債機計 2,751 - 2,714 - 3300 保留盈餘 2,751 - 2,714 - 3300 保留盈餘 2,711 - 2,714 - 3400 其他權益 2,713 48 915,482 340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9 1,937,129 340 其他權益 1,937,129 340		55,773 3	25,561	2 2320		31,688 2
1,005,393 52 777,579 46 非流動負債: 31,555 2 - - 2540 長期借款(附柱六(十三)) 28,535 - 2 2,07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柱六(十三)) 14,859 194,243 10 181,327 11 2645 净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柱六(十三)) 14,859 631,162 33 640,408 38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6.889 176.889 17,755 1 17,815 1 募債機計 176.889 121.33.85 2,751 - 1,912 - 辦產稅收益額 24,626 240,704 2,751 - 2,714 - 3300 保留盈餘 25,047 2,711 - 2,714 - 3300 保留盈餘 25,000 24,058 1 16,985 1 3400 其他權益 25,000 91,337,129 10 1,693,061 10 債債基計 25,244		15,101	15,091	-1	流動負債合計	1,036,505 54
13.53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入) 132,317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8,535 - - 29,07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4,859 194,243 10 181,327 11 2645 存入能證金 1,168 (631,162 33 640,408 38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68 1,168 17,755 1 17,755 1 1,712 3 646 4 2,751 - 1,912 - 事務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00 2,000 2,000 2,751 - 2,714 - 3300 保留盈餘 表本 2,000 2,000 2,000 2,711 - 2,714 - 3,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2,000 <				9	非流動負債:	
31,555 2 - - 2570 速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8,535 - - - 29,073 2 2640 净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4,859 194,243 10 181,327 1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68 631,162 33 640,408 38 井流動負債合計 1,168 17,755 1 17,815 1 資債機計 2,751 - 1,912 - 募債機計 2,751 - 2,714 - 3300 保留盈餘 2,711 - 2,714 - 3300 保留盈餘 (25,500) 24,058 1 3400 其他權益 (25,500) (25,500) 91,736 48 915,482 34 其他權益 (25,244) (25,248) (25,248) 8 1,937,129 10 1,693,061 10 債債及權益執 (25,500) 				2540		132,317 7
- - 29,073 2 2640 浄庫定稿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4,889 11,1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70		28,535 1
10 181,327 11 2645 存入保證金 33 640,408 38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6,880 - 1,118 1 資債機計 1,113,385 - 1,912 - 購入時公司業主之權益: 508,540 - 2,2,48 1 3100 股本 240,704 - 2,714 - 3300 採稅權益 其他權益 240,704 48 915,482 34 株職益・財政大(中国) 25,500 48 915,482 34 株職益・財政大(中国) 273,71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二))		29,073	2 2640		14,859 1
33 640,408 38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5,880 - 1,512 - 持衛約 1,213,385 - 1,912 - 持衛約 1,213,385 - 1,912 - 508,540 - 2,714 - 330 保留盈餘 240,704 - 1,698 - #益總計(附註六(十四)) (25,500) 48 915,482 - #祖禮總計(附註六(十四)) (25,500) 100 1,693,061 10 (25,500) 48 1,693,061 10 (25,500) 48 1,693,061 10 (25,500) 48 1,693,061 10 (25,500)			181,327	1 2645		
1 17,815 1 算債率 - 1,912 - 筹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6,880 9
- 1,912 - psake 公司業主之權益: 508,540 1 25,248 1 3100 股本 240,704 - 2,714 - 3300 保留盈餘 240,704 1 16,985 1 340 其他權益 (25,500) 48 915,482 54 權益總計(附註六(十四)) 723,744 100 1.693,061 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755 1	17,815	1	負債總計	1,213,385 63
1 25,248 1 3100 股本 508,540 - 2,714 - 3300 保留盈餘 240,704 - 1 16,985 1 3400 其代權益 (25,500) 48 915,482 54 #養總財(附註六(十四)) 723,744 100 1,693,061 10 資債及權益總計		2,751 -	1,912		歸屬於母公司案主之權益:	
- 2,714 - 3300 保留盈餘 240,704 1 16,985 1 3400 其仓權益 (25,500) 48 915,482 54 推益總計(附註六(十四)) 723,744 100 1,693,061 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 1,937,129 1		27,501 1	25,248	1 3100		508,540 26
1 16.985 1 3400 其他權益 (25.500) 48 915.482 54 權益總計(附註六(十四)) 723.744 100 1.693.061 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11 -	2,714 -	3300		240,704 12
48 915,482 54 構造總計(附註六(十四)) 100 1,693,06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058	16,985	<u>1</u> 3400		(1)(1)(1)
100 1.693.061 100 負債及構益總計 8 1.937,129 8 1.937,129		'	٠,	41	權益總計(附註六(十四))	723,744 37
		•••		011	負債及權益總計	$s = \frac{1,937,1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德根

508,540 30 230,405 14 (26,818) (2) 712,127 42 1,693,061 100

1,693,061

712,127

13

216,749 980,934

164,006

28,344 23,230

31,688

764,185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無金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十二年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						%
						100
5950 一次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七及十二)	1,394,756		1,448,131	
200,569 13 212,855 13 13 13 13 13 13 13	5900		201,548	13	211,202	13
	5910		(979)		1,653	
1000 推銷費用	5950		200,569	<u>13</u>	212,855	<u>13</u>
管理費用						
	6100		10,750	1	13,486	1
	6200		46,120	3	45,725	3
・	6300		49,992	3	37,326	2
690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3			
7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275	7	96,537	6
7010 其他收入	6900	營業淨利	93,294	6	116,318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50 財務成本	7010	其他收入	17,974	1	11,411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12	1	(22,417)	(2)
警察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50	財務成本	(10,783)	(1)	(9,448)	(1)
7900 機績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484	1	10,311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787	2	(10,143)	(1)
A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2,081	8	106,175	6
大東 大東 大東 大東 大東 大東 大東 大東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0,641	3	15,561	1
R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200	本期淨利	81,440	5	90,614	5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46 - (4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信損益(附註六(十四)) (18,107) (1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46	-	(481)	-
8349 滅: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967) (1) (3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5,411 - (2,24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産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四)) 217 - 21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價損益(附註六(十四))	(18,107)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5,411 - (2,24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四)) 21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11 - (2,02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556) (1) (2,4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 73,884 4 88,186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0 1.78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206)		82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5,411 - (2,24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四)) 21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11 - (2,02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556) (1) (2,4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884 4 88,186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0 1.7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967)	<u>(1</u>)	(399)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四)) - - 217 - 8399 滅: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556) (1) (2,02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884 4 88,186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 1.60 1.7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滅: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5,411	-	(2,2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11 - (2,02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556) (1) (2,4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四))	-	-	21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556) (1) (2,4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884 4 88,186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 1.60 1.78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884 4 88,186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 1.60 1.7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11		(2,02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556)	<u>(1)</u>	(2,42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0		1.78
	9850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田

股本 (約2.540) 株別書 (約2.544) 株別書 (約2.546) 株別書 (約2.546) 株別書 (約2.546) 株別書 (約2.546) 株別書 (17.816) 株別書 (17.816) 本分配 (17.816) 株別書 (17.816) 本分配 (17.816) 株別書 (17.816) 本分配 (17.816) 株別書 (17.816) 本分配 (17.816) 株別書 (17.816) 本資配 (17.816) 本資配 (17.816) 本資別 (12.9478) 本資別 (12.9478) 本資別 (12.844) 本資別 (12.846) 本資別 (12.846					權益總額	700,222	90,614	(2,428)	88,186				(76,281)	712,127	14,014	726,141	81,440	(7,556)	73,884
法定盈 採留盈餘 未提時報表 其他權益項目 構成務報表 其他權益項目 構成務報表 其他權益項目 積益核公允價值 株算之稅線 有量益化公允價值 條供出售 養養之稅。 6 計 216,471 之16,471 差額 投資利益乙具 未實現積並 有益核公允價值 未實現積並 有益核公允價值 未實現積並 有益核公允價值 未實現積並 有益核公允價值 未實現積並 有益核公允價值 未實現積並 (22,46) 上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24,789)</td> <td></td> <td>(2,029)</td> <td>(2,029)</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26,818)</td> <td>14,014</td> <td>(12,804)</td> <td></td> <td>(12,696)</td> <td>(12,696)</td>						(24,789)		(2,029)	(2,029)					(26,818)	14,014	(12,804)		(12,696)	(12,696)
保留盈餘	项目	-	朱出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146		217	217					363	(363)				
株別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损益按公允價值	量之權	利益(損										14,377	14,377		(18,107)	(18,107)
未定量 特別量 未分配 %公積 28.534 - 178.167 216 - 178.167 216 - 90.614 90 - 90.614 90 - 90.614 90 - 90.215 90 - 90.215 90 - 90.215 90 - 10.281 76 - 76.281 76 - 1.88.754 230 - - -		4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24,935)		(2,246)	(2,246)					(27,181)		(27,181)		5,411	5,411
決定						216,471	90,614	(399)	90,215				(76,281)	230,405		230,405	81,440	5,140	86,580
決定		;	餘	未分配		178,167	90,614	(399)	90,215		(8,558)	(24,789)	(76,281)	158,754		158,754	81,440	5,140	86,580
		į	保留級	特別盈	餘公積							24,789		24,789		24,789			
				法定盈	餘公積	38,304					8,558			46,862		46,862			
			•							ı							1		

(76,281)

(9,061) (2,029) (76,281) 157,963

2,029

9,06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德根



春通股現金股利 **凡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這湖過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國一〇十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內國** → 大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民國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 是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ll the sec at , , and A sh 18 a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2.091	106 175
平 州 秋 用 (〒 171) 調整項目:	\$ <u>122,081</u>	106,175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3	_
折舊費用	49,395	48,923
攤銷費用	1,341	1,819
利息費用	10,783	9,448
利息收入	(98)	(59)
股利收入	(150)	(1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8,484)	(10,3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2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979	(1,65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32	3,44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011 _	51,5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565)	2.02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	(1,565)	3,02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122,931) 132	(19,294) 452
存貨增加	(79,985)	(79,34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9,363) $(30,212)$	8,2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4,561)	(86,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31,301)	(00,73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1,112	(6,88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6	(4,70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792	(1,03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53	15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025)	(14,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338	(26,8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3,223)	(113,747)
調整項目合計	(98,212)	(62,2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869	43,931
收取之利息	98	59
收取之股利	150	135
支付之利息	(10,749)	(9,167)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2) 13,106	(18,745)
智····································	13,100	16,21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40)	_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010)	(7,5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540)	(54,326)
取得無形資產	(2,180)	(1,10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 _	(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567)	(63,0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8,395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1,689)	(24,021)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4
發放現金股利 第四人法、	(76,281)	(76,281)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医來機動料用 A A M M H A A N M M	40,425	9,7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frac{(5)}{(5.041)}$	(15)
本州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41) 13,552	(37,1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frac{13,552}{8,511}	50,688 13,552
別个心里へ門目が正所領	\$ <u>8,511</u> _	15,55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 陳德相





安保建業保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鉅明集團)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 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 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 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明集團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 因此修正查核結論。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明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關於鉅明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 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鉅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針對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瞭解鉅明集團如何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評估鉅明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合理性,並評估鉅明集團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 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 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鉅明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鉅明集團產品屬體育用品,面臨國際其他知名品牌大廠間價格競爭及產品推陳出新之挑戰,產品的銷售情況可能將會產生波動, 致鉅明集團存有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鉅明集團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比例之合理性;針對鉅明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核對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及分析銷售費用率,以評估銷售價格及銷售費用率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過去對存貨提列備抵損失之適切性,以驗證鉅明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切性等,並評估鉅明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評價與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七年度及一○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 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 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 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 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 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鉅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明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 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 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 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董事長:林進維 PIEMM 1975年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चा	# - -
一人不公司	集十二月三
ある。	金田の子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
鉅明	天國 一〇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31	100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演 底 流動資產:	争	<u> -</u>	4	*	l v ol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XX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65 \$	965'65	9 6	67,813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586,134 29 424,630 24	
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6	3,054 -	'		- 2130	,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五))	1,77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産-流動(附註六(二))	•	'		2,789	- 2150	50 應付票據	406	26 - 2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4,	4,174 -		2,609	- 2170	70 應付帳款	**	319,461 16 248,769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05,880	380) 47	476,758	27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47 - 41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437,968	68 2	1 34	344,461	19 2200		其他應合款(附註六(十一))	106,608 5 94,157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63,289	686	3 2	27,06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556 3 10,14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15,101	10]	1	19,751	<u>1</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2,438 - 6,156 -	
	流動資產合計	1,189,062	<u> 58</u>		941,243	53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五))	- 2,432 -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44,976 2 48,871 3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二))	31,555	: 22			,	流動	流動負債合計	1,115,117 55 835,229 4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二))	,	'	2	29,073	2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723,964	94 3	5 73	732,650	4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41,832 7 173,550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17,755	755	1 1	17,81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9,100 1 28,344 2	
1780	無形資産(附註六(七))	5,	5,776 -		3,39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4,859 1 23,23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3,	33,788	2 3	31,227	2 2645	I5 存入保證金	金	1,169 - 1,16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八))	,4,	4,209		4,86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4,654 - 4,02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24,366	998		17,406	-1	非流動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1,614 9 230,318 13	
	非流動資產合計	841,413	113 42		836,431	47	負債總計	神	1,306,731 64 $1,065,547$ 60	
							解屬於母心	解屬於母公司案主之權益:		
						3100	00 股本		508,540 25 508,540 29	
						3300	00 保留盈餘	46	240,704 12 230,405 13	
						3400	00 其他權益	사람	(25,500) (1) (26,818) (2)	
			 			1	権益の	權益總計(附註六(十三))	723,744 36 $712,127$ 40	
	黄產總計	\$ 2,030,475	100	II	1,777,67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斯德 中	$\frac{\text{s}}{\text{2,030,475}} \frac{100}{\text{100}} \frac{1,777,674}{\text{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十六))	\$ 1,871,874	100	1,943,8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七及十二)	1,578,734	84	1,632,463	84
5900	營業毛利	293,140	<u>16</u>	311,340	<u>16</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1,117	5	93,209	5
6200	管理費用	49,813	3	48,48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992	3	37,32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7			
	營業費用合計	191,339	11	179,020	9
6900	營業淨利	101,801	5	132,32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26,467	1	11,5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50	1	(21,720)	(1)
7050	財務成本	(11,323)	<u>(1</u>)	(9,991)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594	1	(20,123)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7,395	6	112,197	6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5,955	2	21,583	1
8200	本期淨利	81,440	4	90,614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5,346	-	(4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附註六(十三))	(18,107)	(1)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206)		8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967)	(1)	(39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5,411	-	(2,24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三))	-	-	21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11		(2,02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556)	(1)	(2,42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884	3	88,186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0		1.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0		1.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 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5	司及子公司	修	日間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	AND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WO IN COLUMN			N
	本地	事		
	鉅明服		- <u>A</u> -	
	•		○七年及-	
			國	
			图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権益總額	(24,789) 700,222	90,614	(2,029)	(2,029) 88,186		•	(76,281)	(26,818) 712,127	14,014	12,804) 726,141	81,440	(7,556)	12,696) 73,884		,	(76,281)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46 (24		217	217 (2	,			363 (26	(363) 12	- (12		- (12	-			•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损益按公允價值 備	領量之権益工具金	投資利益(損失) 未寶	-		-	•	,				14,377	14,377		(18,107)	(18,107)				
-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额	(24,935)		(2,246)	(2,246)	,	,	•	(27,181)		(27,181)		5,411	5,411	,			
111111111111					令	216,471	90,614	(399)	90,215	,		(76,281)	230,405		230,405	81,440	5,140	86,580	,		(76,281)	
No. des			1餘	未分配	路錄	178,167	90,614	(399)	90,215	(8.558)	(24,789)	(76,281)	158,754		158,754	81,440	5,140	86,580	(19061)	(2.029)	(76,281)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	24,789		24,789		24,789				,	2.029		
				法定盈	餘公積	38,304				8.558			46,862		46,862				9.061	-		
					股本	508,540				,			508,540		508,540				,			
1						\$	l								l	l		ı				١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27,395	112.197
华州 机用 伊州 調整項目:	\$127,393	112,197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417	4
折舊費用	52,062	51,353
攤銷費用	1,426	1,979
利息費用	11,323	9,991
利息收入	(106)	(69)
股利收入	(150)	(1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85	2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53	3,44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710	66,5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565)	2.02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	(1,565)	3,021
應收收款增加 存貨增加	(131,128)	(24,027)
任貝唱加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3,507)	(77,52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6,227) 113	8,6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2,314)	(89.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02,314)	(89,8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1,314	(6,545)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6	(4,70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795	(1,30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718)	1,621
爭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396)	(14,496)
合約負債減少	(661)	(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0,440	(25,4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1,874)	(115,318)
調整項目合計	(113,164)	(48,7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231	63,473
收取之利息	106	69
收取之股利	150	135
支付之利息	(11,289)	(9,710)
支付之所得稅	(5,557)	(26,0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59)	27,8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40)	- (= =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7,5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328)	(54,9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3	- 02
好出休證金减少 取得無形資產	- (2,607)	9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697)	(1,103) 190
其他非流動資産増加	5,302	(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270)	(63,408)
教育的期之行	(37,270)	(03,408)
短期借款增加	161,623	18,290
舉借長期借款	16,380	106,278
償還長期借款	(53,310)	(47,983)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
發放現金股利	(76,281)	(76,281)
筹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412	3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00	(7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217)	(35,9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州似先生及河南先生际领	67,813	103,7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 蔡昌均



會計主管:陳德根



承認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二:一○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8,143,976元外,擬提撥新台幣76,281,023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5元。

- 二、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 三、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四、檢附本公司一○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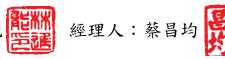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71, 382, 155
加:本期稅後淨利	81, 439, 761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5, 140, 227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 318, 428
可供分派盈餘	159, 280, 571
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 143, 976)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5元/股)	(76, 281, 023)
期末未分派盈餘	\$74, 855, 572

附註:上述股東之配息比率係以本公司截止至108年2月26日流通 在外股份總數 50,854,015股為計算基礎。

董事長:林進能





會計主管: 陳德根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依照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3930 號函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錄四,請參閱本 手冊(第61頁至第82頁)。。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會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高爾夫球桿頭、船用五金機器零件等各項金屬之製品之製造加工裝配 買賣業務。
- 二、高爾夫球棒(桿、柄、頭)之裝配及買賣業務。
- 三、機器及零件製造修理、五金工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四、合金銅及非鐵金屬之鑄件之製造及鑄錠之製造買賣業務。
- 五、銅合金錠及鑄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 六、鋁、鎂合金錠及其他特殊合金錠及鑄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 七、自有剩餘廠房出租業務。
- 八、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九、蒸餾水機及其零配件製造、裝配及買賣業務。
- 十、飲水機及其零配件製造、裝配及買賣業務。
- 十一、特殊鋼錠及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十二、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高雄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置 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 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 六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 元,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 第 九 條:股東如欲轉讓其持有之股票時,應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 人分別簽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 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 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 記。
-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 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 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四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 決權。
-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 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其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另頒之查核實施規則定之。

- 第 十七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 十八 條: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事務,董事長 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 [E-mail] 等方式通知之。

第 二十 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每月支領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均需支付,其支給標準授權由董事長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 之一 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 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 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 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股東會決議或主關機關之命令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
 - 五、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第二十四條:配合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營運財務規劃,擬定發放股利政策如下:

之一 一、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因應未來企業營運成長之股利發放,除依據有關法令與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每年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需求、財務結構健全及維持每年股利發放水準,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以及發放現金股利及無償配股對股東報酬率之影響。在不過分稀釋每股盈餘及兼顧股東合理報酬下,分配盈餘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為限。股利分派案須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發放之。

二、分派股利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率:

本公司正值成熟期,因此未來三年股利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 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發放現金之現金股利等方式配合處理,其現金 股利及股票股利之發放比率規定如下:

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基準,其餘發放股票股 利。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百分之三至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之二 之二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世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廿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廿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廿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廿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	一、本條第一項業
	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	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	明定「上市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	櫃公司應依公
	動,設置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並應	動,設置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並應	開發行公司建
	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	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	立內部控制制
	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	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	度處理準則之
	行持續有效。	行持續有效。	規定」,已足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	一、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	涵蓋本條第
	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	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	二、三項內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	容,為使條文
	事錄載明。	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	簡明,爰刪除
	一、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	果及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	本條第二、三
	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	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	項。
	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	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	二、為加強內部稽
	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檢	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	核之獨立性,
	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	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	並參考內部稽
第三條	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	核主管之任
第二 條	二、略。	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	免、考評、薪
	三、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	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	資報酬等均須
	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	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	提報董事會核
	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	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	定,爰鼓勵上
	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	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其	市上櫃公司內
	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	部稽核人員之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	主管之溝通情形。	任免、考評、
	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	二、略。	薪資報酬宜提
	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	報董事會或由
	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	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	稽核主管簽報
	用之。	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	董事長核定,
		<u>定。</u>	新增本條第三
			項。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	-
	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	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	
		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	
		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	
		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	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	107年3月27日主管
	括下列內容:	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	機關公聽會會議資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料及與會者建議,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	配合增訂相關規章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	括下列內容:	要求一定規模以上
然一	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	之上市上櫃公司應
第四條	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議相關事宜。	設置公司治理主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管,並規範資格條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	件、執掌等事項,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	進修。	爰配合修正本條。
	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	
	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	需之資料。	
	監察人遵循法令。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	
		之事項等。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		
	定之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	參考公司治理評鑑
	議題及程序,股東會並應就各議題	議題及程序,股東會並應就各議題	指標1.3將「若有過
	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	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	半數董事且設有審
	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計委員會者其召集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應邀請董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	人出席股東常會,
第七條	事及監察人親自出席, 宜有董事會	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	則總分加一分」,
	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	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 <u>審計</u>	修正本條第二項。
	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	<u>委員會召集人(或</u> 至少一席監察	
	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	人 <u>)</u> 親自出席 <u>,及其他功能性委員</u>	
	錄。	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	
		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	一、配合本公司及
第八條	理,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	理,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	櫃檯買賣中心
At a DN	之前提下召開。	之前提下召開。	規定符合一定
	且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	且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	條件之上市上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	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	櫃公司應公告
		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	申報英文版股
	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	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	東會議事手冊
	使其股東權。	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	及會議補充資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及侯	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	料、年報、年
	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監事;	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	度財務報告,
	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	股東權。	爰修正本條第
	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於股東會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	二項文字,建
	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	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	議未符合本公
	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	司及櫃檯買賣
		提名制。	中心所定條件
		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	之上市上櫃公
		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	司採行。
		開資訊觀測站。	二、鑑於主管機關
			要求自107年
			起上市上櫃公
			司全面採行股
			東會電子投
			票,爰配合修
			正本條第二、
			三項文字。
	本公司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	本公司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
	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	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	四十五條對檢查人
	東會得選任檢查人查核董事會造	東會得選任檢查人查核董事會造	之規範修正本條。
	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	具之表册,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	
第十二條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	
	對於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	對於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	
	合,不得有 <u>妨礙、拒絕</u> 或 <u>規避</u> 行	合,不得有 <u>規避、妨礙</u> 或 <u>拒絕</u> 行	
	為。	為。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	為使董事長與總經
	明確劃分。	明確劃分。	理之職責能明確劃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	分,並強化董事會
第二十四	任。	任。	之獨立性,爰修正
条 條	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	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	本條第二項,建議
小木	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者,宜增加	級者(最高經理人) 不宜由同一人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或外部董事席次。	擔任。如董事長 <u>與</u> 總經理或其他 <u>相</u>	長與總經理或其他
		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	相當職級者(最高
		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	經理人)為同一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	人、互為配偶或一
		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親等親屬時,董事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	會宜增加獨立董事
		確賦予其職責。	席次,且應有過半
			數董事未兼具員工
			或經理人身分。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人數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人	為使本條為條文簡
	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	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	明,爰作刪除。
	次五分之一。	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	
	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	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	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	
	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	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	
	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	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	
	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	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	
	接之利害關係。本公司獨立董事選	接之利害關係。	
	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	
	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	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	
	單選任之。	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	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	
第二十五	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	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條	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之適任性。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	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	選權數。	
	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	
	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	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	
	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	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	
	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	
	之適任性。	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	
	選權數。	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	
	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	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	
	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	
	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	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	
	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	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		
	一項或公司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		
	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		
	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		
	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		
	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		
	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		
	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		
	理。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	一、配合證券交易
	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	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	法第十四條之
	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	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	二,修正本條
	得 <u>限制或</u> 妨礙獨立董事執行 <u>職</u> 務。	得妨礙 <u>、拒絕或規避</u> 獨立董事執行	第一項。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	<u>業</u> 務。	二、有關上市上櫃
	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	公司分派員工
	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	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	酬勞,應依公
	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	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	司法第二百三
	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	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	十五條之一規
	合理酬金。	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	定辦理,另依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訂定、以股東會	合理酬金。	經濟部九十一
第二十七	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		年八月二十二
条	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		日經商字第 ()
15/5	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		九一 () 二一七
	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		四八七0號函
	於公司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		規定,「特別
	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		盈餘公積迴轉
	<u>方法。</u>		併入『未分配
			盈餘』時,其
			盈餘分派自應
			依公司章程所
			定方法分
			配」,已有所
			依循,爰刪除
			本條第三項。

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 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 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 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 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 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 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 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 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	一、
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 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 新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 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	之修項上報半立本明委在 建公委成事第新會由任項報其 負員 情任項報其 重條 定員 人名英威斯 的复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英格兰人名
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 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 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 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 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 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 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 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结 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 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 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 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	修項上報半立本明委正,櫃翻數董第一資人數等的員員擔任項報數董第一資及第一人數學的
新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 辦法」之規定辦理。 新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 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 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 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 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 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 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 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 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 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 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	項性翻數華節與大數學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辦法」之規定辦理。 新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 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 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 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 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 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 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 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 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 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 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	上櫃公司新會國公司新會國本數 事事 事 重 事 事 重 等 第 章 異 報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 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經 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 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 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 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 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 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 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 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	報酬委員會過 半數成 事擔 等 立本條 第一項報 二、本條 新資報 委員會及其成
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 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 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 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 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 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 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 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 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 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 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	半數成員由獨 立董事擔任。 二、本條第一項業 明定薪資報酬 委員會及其成
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 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 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 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 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 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 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 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 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 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	立董事擔任。 二、本條第一項業 明定薪資報酬 委員會及其成
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 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 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 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 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 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 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 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 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 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	二、本條第一項業 明定薪資報酬 委員會及其成
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 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 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 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 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 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 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 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	明定薪資報酬 委員會及其成
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 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 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 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 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 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 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 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	委員會及其成
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 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 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 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 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 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 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 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 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 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 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 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 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	員職權之行使
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 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 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 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 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 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	
翻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 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 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 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	及相關事項,
第二十九 係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 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 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 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	應依相關規定
係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 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 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 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	辨理,為使條
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 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 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	文簡明,爰刪
新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 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 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	除本條第二、
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u> 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	三項。
一、 <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u> 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	
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	
3 当 1 准 1 从 1 4 1 2 4 日 内	
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	
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	
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	
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	
<u>風險胃納之行為。</u>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	
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	
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	
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	
予以決定。	
董事會討論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 董事會討論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 酉	配合本公司及櫃檯
第三十五 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 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	買賣中心對於本條
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 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	
條 代理。 代理。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因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	規範,修正本條第
	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	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	二項。
	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	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	
	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	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	
	會議事錄。	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	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	
	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	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	
	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易時間開始 <u>二小時</u> 前,於公開資訊	
	辦理公告申報:	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	報:	
	紀錄或書面聲明。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	紀錄或書面聲明。	
	委員會通過之事項,應經全體董事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委員會通過之事項,應經全體董事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	
	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	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	
	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	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	
	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	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	
	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	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	
	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	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	
	決時應離席。	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	
		决時應離席。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	配合「公開發行公
	討論:	討論:	司董事會議事辦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法」第七條第一項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	
	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		一項第三、十款。
	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三十七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條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	
	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	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		
	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	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為之處理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	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	
	質之有價證券。	為之處理程序。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	
	準。	質之有價證券。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	準。	
	任免。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	
	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	任免。	
	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	
	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	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	
	其他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	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	
	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	其他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	
	大事項。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	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	
	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	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	
	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	重大事項。除前項應提董事會	
	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	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	
	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	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	
	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	
		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	
		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	本條第一項內容業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	涵蓋本條第二項內
	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	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	容,爰删除第二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	項。
第三十九	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條	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		
	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		
	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		
	<u>作。</u>		
	本公司宣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	為使董事全心全意
hit.	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	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	發揮職能,為股東
	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	1	創造最大利益,並
條	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	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
	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九十三條之一增訂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	投保董事責任險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後, <u>宜</u> 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	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	規定,爰修正本
	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	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	條。
	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	本公司宣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	公司法第二百十六
	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	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	條之一準用第一百
	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	察人,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	九十二條之一規範
	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	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	監察人候選人提名
	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	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	制度,配合107年8
	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	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月1日公告修正之
	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
	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		二條之一第四項簡
第四十四	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化提名股東之提名
條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監察人候選人		作業程序,是否列
	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		入監察人候選人名
	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		單,應依同條第五
	<u>監察人之意願。</u>		項規定判斷,不再
			要求董事會或其他
			召集權人,對被提
			名人予以審查,爰
			修正本條第一項,
			刪除本條第二項。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
	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	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	十八條規定,修正
	查核所需之簿册文件。	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	本條第一、三項。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	件。	
	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	
	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	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	
第四十八	密義務。	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	
條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	密義務。	
小木	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 <u>妨</u>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	
	<u>礙、規避</u> 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	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 <u>規</u>	
	為。	<u>避、妨礙</u> 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	為。	
	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	
	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	
		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五十一	本公司宜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	本公司應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	為使監察人全心全
條	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意發揮職能,為股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為其 <u>購買</u> 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	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	東創造最大利益,
	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	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	並配合公司法第一
	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百九十三條之一增
	本公司 <u>購買</u> 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	本公司 <u>為</u> 監察人 <u>投保</u> 責任保險或	訂投保董事責任險
	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	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	之規定,爰修正本
	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	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	條。
	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	為利股東提早知悉
	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	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	各季與年度財務報
	實履行其義務。	實履行其義務。	告,以及各月份營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運情形等財務業務
	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	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	資訊,以利投資人
	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	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	決策之參考,並參
	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	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	酌亞洲公司治理協
第五十七	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	份營運情形。	會發布之CG Watch
條	當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	報告,以及參考公
		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	司治理評鑑指標
		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	3.4「公司是否在會
		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	計年度結束後兩個
		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	月內公布年度財務
		當揭露。	報告?」,爰增訂
			本條第二項,現行
			第二項移列第三
			項。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	將訂定及修訂日期
- 第二上一	過後施行,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	過後施行,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	移至首頁。
第六十三	露之,修正時亦同。	露之,修正時亦同。	
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七年三月		
	七日。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董事會通過:2018.03.07

股東會通過:2018.05.29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條: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 二 條: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 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 三 條: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 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置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 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 二、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 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 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三、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 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 理人。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 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 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七、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八、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 股東會相關法令。

九、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十、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 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十一、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十二、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 五 條: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 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 六 條: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而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 七 條: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 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應邀請董事及監察人親自出席,宜有董事會過 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 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 八 條: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 召開。

且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及侯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監事;

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九 條: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董事、監察人之 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充分揭露公司網站。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 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 十一 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 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 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 選任檢查人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 損撥補。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 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 第 十三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 第 十四 條: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 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客觀妥適處理,並留存書面紀錄備查, 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 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 十六 條: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但兼任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之經理人而有利於集團業 務之執行者,不在此限。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 十七 條: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 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 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 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 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第 十九 條: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為不合營業 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 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 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不當干預本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 本公司之生產經營。
- 第 二十 條: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 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 名之股東。

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 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 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 設獨立董事者應審慎考慮合理之專業組合,及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客觀條件。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 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 充分反應股東意見。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 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 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在台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 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 進行事先確實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揭露審 查結果,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者,宜增加獨立 董事或外部董事席次。

第二節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 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 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

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公司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 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本公 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 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 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公司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三節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 質、董事會人數,設置薪資報酬、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 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 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 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 制度、標準與結構。
- 四、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四、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 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 理性。
- 五、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 之行為。
- 六、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第 三十 條: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 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 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三十一條: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

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 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 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 > 第四節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四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 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 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五條:董事會討論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 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應經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 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 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 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 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 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七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 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 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 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 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 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 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 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九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 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 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第 四十 條: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 向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報告。

第四十一條: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 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二條: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三條: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 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 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四條:本公司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 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 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監察人之意願。

第四十五條: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 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六條: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 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 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第四十七條: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 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八條: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 需之簿冊文件。

>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 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 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九條: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 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 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 第 五十 條: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 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五十一條:本公司宜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 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 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 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十二條: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 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 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三條: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 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 益。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四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 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

> 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 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第五十五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監察人直接進 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 意見。
- 第五十六條: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 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七條: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 行其義務。

>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 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 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八條: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 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 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九條: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 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報、公 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 六十 條: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 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

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 第六十一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 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守則 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附則

- 第六十二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 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第六十三條: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七年三月七日。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資產範圍	資產範圍	一、配合適用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		際財務報導
	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	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	準則第十六
	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	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	
	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		號租賃公報
	礎證券等投資。	礎證券等投資。	規定,爰新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		增第五款,
	築、投資性不動産、土地		擴大使用權
	使用權)及設備。	備。	資產範圍,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	並將現行第
第三條	四、等利權、者作權、問係權、 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四、等利權、者作權、問係權、 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二款土地使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		用權移至第
	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	五款規範。
	催收款項)。	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	•
	六、衍生性商品。	催收款項)。	二、現行第五款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	<u>七</u> 、衍生性商品。	至第八款移
	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	<u>八</u>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	列第六款至
	之資產。	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	第九款。
	八、其他重要資產	之資產。	
		<u>九</u> 、其他重要資產	
	名詞定義	名詞定義	17人 国 欧 口 为
	石訥足我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一、配合國際財務
	資產、利率、匯率、指數		報導準則第九
	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		號金融工具之
	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		定義,修正第
	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		一款,本準則
	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	衍生性商品之
	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	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	範圍,並酌作
	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	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文字修正。
	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		二、因公司法一百
第四條	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	行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	
	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	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	零七年八月一
	貨合約。	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	日發布之修正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	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	條文,已於一
	以股份交議 而取付 或 處 分 之 資產 : 指 依 企 業 併 購	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 期進(銷)貨契約。	百零七年十一
	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	月一日施行,
	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	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	爰配合其條次
	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	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	修正,將第二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		款援引之「第
			7八次 八人 中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	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	一百五十六條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	第八項」修正
	受讓)者。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	為「第一百五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	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	十六條之
	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規定認定之。	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 讓)者。	三」。
	则	、	la mara a la ar la
	一	去	業務之期貨
	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則規定認定之。	商、證券投資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	信託事業及證
	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	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	券投資顧問事
	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	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	
	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 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	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 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	價證券之專
	在。但屬而經王官機關依 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	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	業,其可能基
	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	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	於避險需要或
	孰前者為準。	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	自有資金運用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	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	需求,經常買
	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	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	賣有價證券,
	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	孰前者為準。	爰將其納入以
	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 投資。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 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	投資為專業者
	1又 貝 °	部投貝番 議安貝曾任入陸 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	範圍;另為簡
		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	化法規,將前
		投資。	財政部證券暨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	期貨管理委員
		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	會九十二年三
		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	月二十一日台
		<u>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u> 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	財證一字第○
		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	九二〇〇〇一
		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	一五一號令補
		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	五
		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	为
		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	並參酌境外結
		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	構型商品管理
		<u>成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u> 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	規則第三條有
		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	關專業機構投
		之證券交易市場。	資人範圍,新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	增第七款,明
		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	定以投資為專
		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業者之範圍,
		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 標填進行立具之處的: 外	並廢止前揭
		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 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	令。
		四四分四百元烷川 相义	l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	四、為明確定義國
		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	內外證券交易
		構營業處所。	所及證券商營
			業處所,以利
			公司遵循,參
			酌證券商受託
			買賣外國有價
			證券管理規則
			第五條及證券
			商營業處所買
			賣有價證券管
			理辦法第二條
			規定,新增第
			八款及第九
			款,明定海內
			外證券交易所
			及證券商營業
			處所之範圍。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
	券額度	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 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	租賃公報規定,將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	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
	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	(一)非供宜 亲伊用之不勤库及	動產使用權資產納
第五條	之十五。	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入公司所定處理程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 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	序規範之限額計
	「同於序值的日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	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算。
	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	
	十五。	十五。 十五。	
		, -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一、為簡化法規,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	將前財政部證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	券暨期貨管理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 人不得為關係人。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	委員會九十二
	フィング 多 卿 はひく	規定:	年三月二十一
			日台財證一字
		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	第○九二○○
		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	○一一五一號
		或有詐欺、背信、侵占、 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	令補充規定第
		% 短义音以凶羔務上犯非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	四點有關公開
		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	發行公司洽請
		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	專業估價者及
		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	其估價人員、
		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	會計師、律師
		形。	或證券承銷商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	等專家應注意
		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	事項納入本準
		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 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	則,並參酌證
		關係人之情形。	券交易法第五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	十三條第四款
		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	有關董事、監
		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	察人及經理人
		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	消極資格及發
		及獨立性。	行人募集與發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	行有價證券處
		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	理準則第八條
		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 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	第一項第十五
		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	款發行人或其
		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負責人之誠信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	原則等規定,
		<u>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u> 4世史數址、工來世召入	新增第一項第
		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 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	一款至第三
		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款,明定相關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	專家之消極資
		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	格,並廢止前
		<u>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u> 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	揭令。
		等事項。	二、明確外部專家
		4 4 7	責任,參酌證
			券發行人財務
			報告編製準則
			第九條投資性
			不動產有關會
			計師對估價報
			告合理意見書
			之相關評估、
			查核及聲明事
			項等,新增第
			二項,明定本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準則相關專家
			出具估價報告
			或意見書之評
			估、查核及聲
			明事項。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	一、配合適用國際
	程序	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財務報導準則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六號租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		公報規定,將
	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	<u> </u>	使用權資產納
	一 現程的 机反回定 員 座 個 環程 序 辦 理。	制度不動產、設備或其使	入本條規範。
	二、略。	用權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按證券交易法
	(一)略。	二、略。	第14條之5、本
	(二)略。	(一)略。	準則第6條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第8條規定,已
	產依所 <u>訂</u> 處理程序或 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	., .,
	事會通過者,如有董	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	設置審計委員
	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		會之公司,訂
	或書面聲明,公司並		定或修正取得
	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或處分資產之
	各監察人。本公司若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	處理程序。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	紀錄或書面聲明 <u>者</u> ,	三、第一項第四款
第七條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 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	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 資料送各監察人。	所定政府機
71 171.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本公司若已依本	關,係指我國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法設置獨立董事者,	中央及地方政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	依 <u>前項</u> 規定將取得或	府機關,主係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	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交	考量與我國中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易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央及地方政府
	一 二、執行平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	一 时,應允分方里合倒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機關交易,需
	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依相關規定辦
	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理標售或競價
	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		等,價格遭操
	行。	已依本法規定設	縱之可能性較
	四、不動產 <u>或</u> 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	置審計委員會者,訂	低,爰得免除
	本公可取付 或 處分 不 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	<u>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u> 資產處理程序,應經	專家意見之取
	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得,至與外國
	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政府機關交
	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	並提董事會決議。	易,因其相關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規定及議價機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制較不明確,
	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之一以上同意者,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	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尚不在本條豁
	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	免範圍,爰修
	規定: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正第一項明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诺 思 园 內 环
	定價格、特定價格或	第三項所稱審計	
	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	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	機關。
	格之參考依據時,該	項所稱全體董事,以	四、第一項第四款
	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	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一目酌作文
	會決議通過,未來交	三、執行單位	字修正,以符
	易條件變更者,亦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	 法制作業。
	<u>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	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12 W 11 X
	N = 4	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	
	以下略	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	
		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丁利文、机供出甘油田梅	
		四、不動產 <u>、</u> 設備 <u>或其使用權</u>	
		<u>資産</u> 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	
		新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新座 <u>、</u>	
		<u>传</u> 、惊兴 <u>凶行</u> 政州极嗣义 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	
		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	
		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	
		定價格、特定價格或	
		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	
		格之參考依據時,該	
		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	
		會決議通過 <u>;其嗣後</u>	
		<u>有</u> 交易條件變更 <u>時</u> ,	
		亦 <u>同</u> 。	
		以下略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	一、第一項第二款
	序	序	第三目修正理
	一、略。 二、略。	一、略。 二、略。	由同第七條。
	(一)略。	(一)略。	
	(二)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依所 <u>訂</u> 處理程序或 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		
	事會通過者,如有董		
	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		
	或書面聲明,公司並		
	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各監察人。本公司若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	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		
	資產 <u>交易</u> 提報董事會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第八條	以下略	世里事之思兄,独立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	
		<u>已依本法規定設</u> 置審計委員會者,訂	
		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程序,應經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者,得	
		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	
		<u>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u> 項所稱全體董事,以	
		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以下略	

條次	从 计	放	放 計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u>其</u> 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	
		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	第三目修正理
	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除		由同第七條。
	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		二、第一項第二款
	產或其他資產處理程序辦	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所定公债,係
	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		指國內之公
	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	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債,主係考量
	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		我國中央及地
	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 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		方政府債信明
	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		確且容易查
	係。	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	詢,爰得免除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	提交董事會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	過及監察人承
	或處分不動產, 或與關係	- 1	認之程序,至
	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	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需此來土茲五八十二		外國政府債信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不一,尚不在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	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	本條豁免範
	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		圍,明定僅限
	件之债券、申購或買回國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	國內公債;另
第九條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配合適用國際
	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		財務報導準則
	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	· ·	第十六號租賃
	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 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除買賣 <u>國內</u> 公債、附買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公報規定,將
	国 · · · · · · · · · · · · · · · · · · ·	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使用權資產納
	(一)略。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	入本條規範,
	(二)略。	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	爰修正第一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	項,以為明
	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確。
	(一)款及(四)款	_ , , , , , ,	 三、考量公開發行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		公司與其母公
	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料。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司、子公司,
	(四)略。	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 • • • •
	(五)略。	本條第三項第(一)	或其直接或間
	(六)略。	款及(四)款規定評	接百分之百持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	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	有之子公司彼
	及其他重要約定事		此間 ,因業務
	項。	(四)略。	上之整體規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	(五)略。	劃,有統籌集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	體採買或租賃
	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 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		供營業使用之
	人 人 人	人 大心里女的尺手	<u> </u>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	項。	設備再有移轉
	董事會追認。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	(含買賣或轉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	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	租)之必要及
	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	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	需求,或租賃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交易	不動產,再分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和之可能,且
	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處理程序規定 提交董事	
	錄載明。	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	該等交易風險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	免再計入。	較低,爰修正
	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	第三項,放寬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	該等公司間取
	不動產,應按下列方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得或處分供營
	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	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	業使用之設
	理性:	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	備、其使用權
	1. 略。	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	資產或供營業
	2. 略。	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	使用之不動產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 土地及房屋者,得就	會追認 <u>:</u>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	
	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	用之設備或其使用	得授權董事長
	交易成本。	權資產。	先行辦理,並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	酌作文字修
	不動產,依本條第三	用之不動產使用權	正。
	項第(一)款及第(二)	資產。	四、配合適用國際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	本公司若已 <u>依本法</u> 設	財務報導準則
	本,並應洽請會計師	置獨立董事者,依 <u>前項</u> 規	第十六號租賃
	複核及表示具體意	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 <u>處理</u>	公報規定,將
	見。	程序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	向關係人租賃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取得不動產使
	第 (一)、(二)款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	及對 思 兄 或 休 留 思 兄 , 應 於 董 事 會 議 事 錄 載 明 。	用權資產納入
	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於里爭曾職爭跡 載奶。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	本條規範。
	本條第三項第(<u>五</u>)	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	五、第一項第三款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	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	第四目序文酌
	下列情形,並提出客	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作文字修正,
	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	以符法制作
	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	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	業。
	之具體合理性意見	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六、配合廠房等不
	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動產租賃之實
	或租地再行興建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務運作,放寬
	者,得舉證符合下	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u>	
	列條件之一者:	<u>產</u> ,應按下列方法評 估交易成本之合理	向關係人取得
	(1)素地依前條規定	性:	不動產使用權
	之方法評估,房	1. 略。	資產,得以鄰
		1. T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屋則按關係人之	2. 略。	近地區一年內
	營建成本加計合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	非關係人租賃
	理營建利潤,其	標的之土地及房屋	交易作為設算
	合計數逾實際交	者,得就土地及房屋	及推估交易價
	易價格者。所稱	分别按前項所列任一	
	合理營建利潤,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格合理性之參
	應以最近三年度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考案例,及增
	關係人營建部門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訂租賃案例亦
	之平均營業毛利	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為交易案例。
	率或財政部公布	(一)款及第(二)	
	之最近期建設業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 <u>或</u>	
	毛利率孰低者為	其使用權資產成本,	
	準。	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	
	(2)同一標的房地之 其他樓層或鄰近	及表示具體意見。	
	共他 使 僧 或 鄉 近 地 區 一 年 內 之 其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他非關係人成交	<u>不助建以共使而權員</u> 產,有下列情形之一	
	案例,其面積相	者,應依本條第一項	
	近,且交易條件	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	
	經按不動產買賣	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	
	慣例應有之合理	可,不適用本條第三	
	樓層或地區價差	項(一)、(二)、	
	評估後條件相當	(三)款規定:	
	者。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	
	(3)同一標的房地之	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其他樓層一年內	或其使用權資產。	
	之其他非關係人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	
	租賃案例,經按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不動產租賃慣例	<u>產時間距本交易訂</u>	
	應有合理之樓層	約日已逾五年。	
	<u>價差推估其交易</u>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	
	條件相當者。	契約,或自地委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	建、租地委建等委	
	人購入之不動產,	請關係人興建不動	
	其交易條件與鄰近	<u>產而取得不動產。</u>	
	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4. 本公司與其子公	
	非關係人成交案例	<u>司,或其直接或間</u> 按持去五八之五口	
	相當且面積相近 者。前述所稱鄰近	<u>接持有百分之百已</u>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地區成交案例,以	<u>報 之 子 公 司 彼 此</u>	
	同一或相鄰街廓且	間,取得供營業使	
	距離交易標的物方	用之不動產使用權	
	圓未逾五百公尺或	資產。	
	其公告現值相近者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為原則;所稱面積	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	
	相近,則以其他非	第(一)、(二)款	
	關係人成交案例之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	
	DN 447 - 774 7C 7N V 1 - C	707CH 10 10 71. VIXX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面積不低於交易標	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的物面積百分之五	本條第三項第(<u>六</u>)	
	十為原則;前述所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下列情形,並提出客	
	取得不動產事實發	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	
	生之日為基準,往	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	
	前追溯推算一年。	之具體合理性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者,不在此限:	
	不動產,如經按本條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	
	第三項第(一)、(二)	或租地再行興建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	者,得舉證符合下	
	交易價格為低者,應	列條件之一者:	
	辨理下列事項。且本	(1)素地依前條規定	
	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	之方法評估,房	
	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	屋則按關係人之	
	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	營建成本加計合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理營建利潤,其	
	者,應俟高價購入之	合計數逾實際交	
	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	易價格者。所稱	
	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	合理營建利潤,	
	或恢復原狀,或有其	應以最近三年度	
	<u>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u>	關係人營建部門	
	者,並經行政院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	之平均營業毛利 率或財政部公布	
	<u> </u>	之最近期建設業	
	盈餘公積。	毛利率孰低者為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	準。	
	交易價格與評估成	(2)同一標的房地之	
	本間之差額,依證	其他樓層或鄰近	
	券交易法第四十一	地區一年內之其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他非關係人成交	
	特別盈餘公積,不	案例,其面積相	
	得予以分派或轉增	近,且交易條件	
	資配股。對本公司	經按不動產買賣	
	之投資採權益法評	慣例應有之合理	
	價之投資者如為公	樓層或地區價差	
	開發行公司,亦應	評估後條件相當	
	就該提列數額按持	者。	
	股比例依證券交易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	
	法第四十一條第一	人購入之不動產或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	租賃取得不動產使	
	餘公積。	用權資產,其交易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	條件與鄰近地區一	
	第二百十八條規定	年內之其他非關係	
	辨理。	人成交案例相當且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	面積相近者。前述	
	(<u>五</u>) 款第1點及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2點處理情形提	案例,以同一或相	
	報股東會,並將交	鄰街廓且距離交易	
	易詳細內容揭露於	標的物方圓未逾五	
	年報及公開說明	百公尺或其公告現	
	書。	值相近者為原則;	
	(<u>六</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所稱面積相近,則	
	不動產,有下列情形	以其他非關係人 <u>交</u>	
	之一者,應依本條第	<u>易</u> 成交案例之面積	
	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	不低於交易標的物	
	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辨	面積百分之五十為	
	理即可,不適用本條	原則;前述所稱一	
	第三項(一)、(二)、	年內係以本次取得	
	(三) 款有關交易成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本合理性之評估規	資產事實發生之日	
	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	為基準,往前追溯 推算一年。	
	贈與而取得不動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雇 。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	產,如經按本條第三	
	動產時間距本交易	項第(一)、(二)	
	訂約日已逾五年。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	交易價格為低者,應	
	契約,或自地委	辨理下列事項。	
	建、租地委建等委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	
	請關係人興建不動	或其使用權資產交	
	產而取得不動產。	易價格與評估成本	
	(<u>七</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間之差額,依證券	
	不動產,若有其他證	交易法第四十一條	
	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	第一項規定提列特	
	業常規之情事者,亦	別盈餘公積,不得	
	應本條第三項第(<u>五</u>)	予以分派或轉增資	
	款規定辦理。	配股。對本公司之	
		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者如為公開	
		~ 投頁有如何公開 發行公司,亦應就	
		該提列數額按持股 · · · · · · · · · · · · · · · · · · ·	
		比例依證券交易法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	
		第二百十八條規定	
		辦理。 <u>已依本法規</u>	
		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者,本款前段對於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	
		董事成員準用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	
		(<u>六</u>)款第1點及	
		第2點處理情形提	
		報股東會,並將交	
		易詳細內容揭露於 年報及公開說明	
		一	
		(七)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者,	
		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	
		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	
		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	
		復原狀,或有其他證	
		<u>據確定無不合理者,</u> 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	
		<u>亚牌有或优亚磁温自</u> 管理委員會同意後,	
		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	
		(<u>八</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若有其他證據顯	
		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	
		規之情事者,亦應本 條第三項第(六)款	
		767-7-1-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	一、修正理由同第
	處理程序	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七條說明一、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其使用權資產	三,並酌作文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u> 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		字修正。
	<u> </u>		二、第一項第二款
	環程序辦理。	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	第三目修正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		由同第七條。
	定程序	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	
ht 1 11-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	
第十條	應參考市場公平市		
	價,決議交易條件及 交易價格,作成分析	- 1 1	
	文勿惧俗,作成为机 報告提報總經理,其		
	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		
	萬元以下者,應呈請		
	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		
	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		
	提會報備;超過新台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	
	幣參佰萬元者,另須	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	下者,應呈請總經理	
	得為之。	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	
	(二)略。	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備;超過新台幣參佰	
	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	萬元者,另須提經董	
	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	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事會通過者,如有董	之。	
	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	(二)略。	
	或書面聲明,公司並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	
	各監察人。本公司若	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	事會通過後,送各監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	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	
	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	意,修正時亦同。如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	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	資料送各監察人。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本	
	三、執行單位	法設置獨立董事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	
	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	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交	
	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	易提報董事會討論	
	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理部門負責執行。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估意見報告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	會議事錄載明。	
	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	已依本法規定設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或	置審計委員會者,訂	
	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	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	
	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	資產處理程序,應經	
	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略。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	並提董事會決議。	
	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	前項如未經審計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之一以上同意者,得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除與政府機關交易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第三項所稱審計	
	見,會計師並應依會	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項所稱全體董事,以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	
		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	
		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 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門負	
		一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	
		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	
		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或新臺	
		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	
		請專家出具鑑價報	
		告。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	
		形資產 <u>或其使用權資</u> 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	
		<u> </u>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者,除與	
		國內政府機關交易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會計師並應依會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三目修正理
	(一)略。	(一)略。	由同第七條。
	(二)略。	(二)略。	二、酌作文字修
	(三)權責劃分	(三)權責劃分	正,以符法制
第十二條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略。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略。 	作業。
カー一味	(2)會計人員:略。	(1)父勿八貞·哈。 (2)會計人員:略。	三、參酌公開發行
	(3)交割人員:略。	(3)交割人員:略。	公司建立內部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	控制制度處理
	限	限	準則第十五條
	A. 略。	A. 略。	落實稽核作業
	B. 略。 C. 本公司取得或處	B. 略。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之精神,明定
	0. 个公司和行汉庾	○· み る 3 か行 以処 ガ 貝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分資產依所 <u>訂</u> 處	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	已依法設置獨
	理程序或其他法	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	立董事者,對
	律規定應經董事	事會通過後,送各監	於發現重大衍
	會通過者,如有董	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	生性商品違規
	事表示異議且有	意,修正時亦同。如	
	紀錄或書面聲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	
	明,公司並應將董	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書面通知獨立
	事異議資料送各	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	董事。
	監察人·本公司若 3.45 電源	資料送各監察人。	四、明定已設置審
	已設置獨立董事 者,依規定將取得	本公司若已 <u>依本</u> 法設置獨立董事者,	計委員會之公
	有,依然是所取行 或處分資產交易	<u> </u>	司,發現重大
	战處刀貝座 <u>又勿</u> 提報董事會討論	成 <u>所 场</u>	
	時,應充分考量各	易提報董事會討論	
	獨立董事之意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規情事應以書
	見,獨立董事如有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面通知審計委
	反對意見或保留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員會。
	意見,應於董事會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議事錄載明。	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已依本法規定設	
	二、風險管理措施	置審計委員會者,訂	
	(一)略。	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	
	(二)略。	資產處理程序,應經	
	(三)略。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四)略。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五)作業風險管理	並提董事會決議。	
	1 略。	前項如未經審計	
	2 略。 3 略。	<u>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u> 之一以上同意者,得	
	3 哈。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	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	<u>田主胆里ず一刀之一</u>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	
	評估一次,惟若為業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	第三項所稱審計	
	二次,其評估報告應	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	
	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	項所稱全體董事,以	
	<u></u> 階主管人員。	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略	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	(一)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二)略。	
	略工,从事红山县本日六月时,	(三)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	(四)略。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略。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略。	
	(<i>二)</i> 略。 (<i>二</i>)略。	2 略。	
	(-)"6"	山では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時,依所 <u>可</u> 品交易時,依所 <u>可</u>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 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 人員辦理者,事後應 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略。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 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 評估一次,惟若為業	
		三、內部稽核 時期略 一、內部格 一、內部格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五)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 立董事者,於依前項 通知各監察人事項, 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 董事。 (六)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 計委員會者,第三款 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 規定,於審計委員會 準用之。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所動產 不動產。或分之與關動之其。 外之其他。 金額之之一。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 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一、配務 并報 用 本 正 教 用 準 租 , 產 資 規 一 、 但 入 修 一款 及 單 類 質 共 要 第 項 七 一款 及 第 次 。 第 实 第 数 。 第 款

三统债人 (二) () () () () () () () () ()				
公债作四國內營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件包內所養育官 的學術子在此限 (三)從東生性可為理學所不生性所 高 (三)從東達所不生性 商 品 (三)從東達所不生性 商 品 (三)從東達所不 (四) 類屬 (中) 類 () 與 (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第一目所定公
條件立屬內公保質 (公債、附買回、賣回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债,主係考量
関す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我國中央及地
(二)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是理解與 物損失應分之實序 規定之全限發生性 商理解別 的損失應分之資產 種類屬 , 且 2 2 2 4 1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三)從事達所生性應處理例契約損失之全部或領與理例契約損失上限金會資產種類損失上限金會資產種類損失上限金營養業債別對象非為關機供營業後,對數事。 為關係所列規定之之公所。 (三)從政府(於)與定人與人民 (三)從政府(於)與定人 (四)取得或機會 (四)取得或是 (四)取得或 (確且容易查
根失達の無限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詢,爰得免除
規模失之全部 (四)取得成處 (四)取得成處 (四)取得成處 (四)取得成處 (四)取得成處 (四)取得成處 (四)取得成 (四)取得 (四		·		公告,至外國
(四)取傷 (四)取得 (回)取得 (回)				政府債信不
(四)取得或魔分之資產種類人 供養業使用之設備,供養業使用之設備,以上,实 使 所				一,尚不在本
無				條豁免範圍,
一個				爰修正明定僅
為關係,交易金額 並達下列規定之之。 1.實收膏本百億元之 公開發發達斯。臺幣 在6元之之公開發發達斯。臺幣 在6元之之公開發發達斯。臺幣 在6元以上。 2.實收一百億元以上。 2.實收一百億元以上。 2.實收一百億元以上。 一方		· · · · · · · · · · · · · · · · · · ·		
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一百億元之 公開發額達新臺幣 五億元以上。 2.實收百億元以上。 2.實收百億元 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不 6				三、鑑於營建業者
□ 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		- 1	·	銷售自行興建
		臺幣一百億元之	額並達下列規定之	完工建案之不
五億元以上。 2.實收本額達新臺幣子百億元以上之別關達新臺幣在億元以上之別關發領達新臺幣方為公園,在一百億元以上之別,有一百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人供營建使用之不動屬關係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為關途,學學人會一百億發。一個人的人類,對學人會一一人的人類,對學人會一一人的人類,不動產,公司,然是一一一人的人類,不動產,公司,然是一一一人的人類,不動產,公司,然是一一一人。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人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達公司一一人。 (七)除於一一人,其交易金額達公司一一人,其交易金額達公司一一人。但下列情形		公開發行公司,交	-:	動產,屬公司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分別分類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中億元以上。 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中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產產性營建 使用之不動產所之本公司取得或產產性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分成、合建者分分、查幣五億元以上,處分分數之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大學之數之。 (六)以自大學之數之。 (六)以自大學之數之。 (六)以自大學之數之。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內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一)除於,其交易金額達公司會收資本額達公司會收資本額達公司會收資本額方式、以上,建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一)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資本額方公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六)以自地委建、和大於、前間,以上,處分分。(六)以自地委建、和大於、前間,以上,處分分。(六)以自地委建、和大於、前間,以上,處分分。(六)以自地委建、和大於、前間,以上,處分於、前間,以上,處分於、第五數,一至一方,以上,處分於、第五數,一至一方,以上,處分於、前間,以上,處分於、前間,以上,處分於,前間,於於,前間,以上,一方,數以外之資產,上,一方,數以外之資產,一方,數以外之資產,上,一方,數以外之資產,上,一方,數以外之資產,上,一方,數以外之資產,一方,數以外之資產,一方,數以外之資產,一方,數以外之資產,一方,數以外之資產,一方,數以外之資產,一方,數以外之資產,一方,數以外之資產,一方,數以外之資產,一方,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		易金額達新臺幣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	進行日常業務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	銷售所必須之
 第一日 個元 从上 之 公 開 發 行 公司,發 領 達新 臺 衛 元 以 上。 夏 衛 衛 元 以 上。 夏 衛 衛 元 以 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之不動產用其交易對象銀產工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東學營建業務人,交易金額本達。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東學營達業務供為之本公司東學人之營達人人力之營營達業務所之本公司東學學學人人之數學營營建業務所之本公司東灣人之或數學學學人人之數學學學人人之數學學學人人之數學學學人人之數學學學人人之數學學學人人之數學學學人人之數學學學人人之數學學學人人之數學學學人人之數學學學人人之數學學學人人之數學學學人人之數學學人人之數學人人之數學學人人之數學人人人之數學人人人之數學人人之數學人人之數學人人人之數學人人之數學人人人之數學人人人之數學人人人之數學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行為,規模較
一 で		·		
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銀額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校用之不動產所之人。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其生藥的人。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其生藥的人。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其數數類。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表達,與權資產且其交,於國民政人。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人。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在數域與數類。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在數域上,數域與對之情,制。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在數域上,數域與對之人。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其資產幣,在與其之,與其至,其至,其至,與其至,與其至,與其至,與其至,與其至,與其至,與其至,與				大之營建業者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主辦事性億元以上。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者,公司預計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				興建之建案因
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之事整理業務不可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之。 (五)經營營建業處分供營建之情形		- , ,	·	金額較高而有
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生力的成、企業等的工作。 (大)以自地委建、合建分人。 (大)以自地委建、合建分人。 (大)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額未達,工戶。 (大)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這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				容易達到公告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於一方式,其中實化方式。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於一方,以上,處分自行興建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申報標準,易
交易金額主達新臺幣				導致頻繁公告
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屋、合建分屋、合建分屋、合建分人。 会建分售方式 取得不動產,公司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 達新臺幣五億元 以上,處分自行興建 完工建案之不動產, 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者,交易金額為達 交易、金融機構處分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 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 空				之情形,基於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屋、合建分屋、合建分屋、合建分屋、公司预以上,其中實收資本。		· · · · · · · · · · · · · · · · · · ·		資訊揭露之重
建、合建分屋、合建 分成、合建分售方式 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 交易、金融機構處分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 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但下列情形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	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	大性考量,爰
安保 (大)		建、合建分屋、合建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	, ,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 完工建案之不動產, 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交易、金融機構處分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 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但下列情形				參酌公司取得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 交易、金融機構處分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 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但下列情形		•		或處分供營業
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 交易、金融機構處分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 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但下列情形		·	·	使用之設備規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 交易、金融機構處分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 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但下列情形			·	範,於第一項
交易、金融機構處分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 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但下列情形		·	·	第五款新增後
交勿、金融機構處分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 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但下列情形				段,放寬其進
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但下列情形				行前開處分交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但下列情形 文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取得不動產,且其交				引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但下列情形 元以上。但下列情形 取得不動產,且其交				
元以上。但下列情形 取得不動產,且其交				象非為關係人
				之公告申報標
不在此限: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不在此限: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準。
24 - 4 - 5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u> </u>		24 - 4 - 4 - 14 - 14 - 14 - 14 - 14 - 14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 買賣公債。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2. 以投資為專業者,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	一款已明定關
	於海內外證券交	以上。	係人交易之公
	易所或證券商營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	告規範,同項
	業處所所為之有	交易、金融機構處分	
	價證券買賣,或於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	第六款係規範
	國內初級市場認	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非關係人交易
	購募集發行之普 33.八司佳 A 土 並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情形,為利
	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但下列情形	公司遵循,爰
	及 成 惟 之	不在此限:	修正第一項第
	因承銷業務需	1. 買賣國內公債。	六款,以為明
	要、擔任興櫃公司	2. 以投資為專業者,	確。
	輔導推薦證券商	於證券交易所或	
	依財團法人中華	證券商營業處所	七款第二目:
	民國證券櫃檯買	所為之有價證券	(一)考量以投資
	賣中心規定認購	買賣,或於初級市	
	之有價證券。	場認購募集發行	為專業者於海
	3. 買賣附買回、賣回	之普通公司債及	內外證券交易
	條件之債券、申購 或買回國內證券	未涉及股權之一 般金融債券(不含	所或證券商營
	投資信託事業發	放金融俱分 <u>(小名</u> 次順位債券),或	業處所所為之
	行之貨幣市場基	申購或買回證券	有價證券買賣
	金。	投資信託基金或	屬經常營業行
	一 (八)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	期貨信託基金,或	為,易導致頻
	方式計算之:	證券商因承銷業	繁公告之情
	1. 每筆交易金額。	務需要、擔任興櫃	形,基於資訊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	公司輔導推薦證	超索之重大性 揭露之重大性
	相對人取得或處	券商依財團法人	
	分同一性質標的	中華民國證券櫃	考量,爰豁免
	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	檯 買 賣 中 心 規 定 認購之有價證券。	其公告,且為
	5. 平内系領取行政 處分(取得、處分)	記辦之有領亞分。 3. 買賣附買回、賣回	統一本準則規
	分別累積)同一開	條件之債券、申購	範用語,將本
	發計畫不動產之	或買回國內證券	準則所稱之標
	金額。	投資信託事業發	的或機構等原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	行之貨幣市場基	則一致包含海
	處分(取得、處分	金。	內外,爰刪除
	分別累積)同一有	(八)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	海內外之用
	價證券之金額。	方式計算之:	語。
		1. 每筆交易金額。	(二)考量以投資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	-
		相對人取得或處 分同一性質標的	為專業者於國
		万问一性 貝條的 交易之金額。	外初級市場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	購普通公司債
		處分(取得、處分	之行為,屬經
1		发展 (4-14 发)	Į.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分別累積)同一開	常性行為,且
		發計畫不動產或	其商品性質單
		其使用權資產之	純;另國內證
		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	券投資信託事
		處分(取得、處分	業及期貨信託
		分別累積)同一有	事業受金管會
		價證券之金額。	監管,且申購
			或買回其募集
			之基金(不含
			境外基金)亦
			屬以投資為專
			業者之經常性
			行為,爰修正
			放寬以投資為
			專業者買賣前
			開有價證券得
			豁免公告,並
			考量次順位債
			券風險較高,
			亦明定所指普
			通公司债及未
			涉及股權之一
			般金融債券,
			不包含次順位
			債券。
			六、第一項第八款
			酌作文字修
			正,以符法制
			作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之事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者」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者」,是報報的人。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一、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經子公司,經子公司,經子公司,經子公司,經子公司,經子公司,經子公司,是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一、子公司和明報之一,與一人公司,一人子公司之公告,如果可以是一人。 「一、子公司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有關規定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一、子公司和明報之一,與一人公司,與一人公司,其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屬公開發行公司,不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和明報之一一,以明報報等,一、子公司,其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屬公開發行公司,其所可以表表的資產之一一,所得可以表出的對於一、子、可以是一、公司,其關於行公司,其關於可以,其關於行公司,其關於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本理 一	本理本理 一	一、子公告 申報 母公 公 会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實施與修訂	實施與修訂	一、按證券交易法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	第14條之5、本
	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		準則第6條及
	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		第8條規定,日
	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		設置審計委員
	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 察人。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一		會之公司,言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	定或修正取得
	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	司若已依本法設置獨立董事	或處分資產之
	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	處理程序。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產處理程序交易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第十七條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u> 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	
		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	
		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	
		<u>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u> 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具际性压有引并令。</u>	
		1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 (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 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 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 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 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 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 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 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 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 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 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 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 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 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 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 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 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 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 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 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 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 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 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 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 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 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 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 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 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 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 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 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 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 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 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 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 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 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 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 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 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 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

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 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 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 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 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 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 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 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 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 (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 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 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 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 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 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或新臺幣 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 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 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 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 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拿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 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 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 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 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總經理、 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一)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二)交易人員應隨時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三)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四)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主	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經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 っ。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 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 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續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 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 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 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 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 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埋,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伍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 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 百分之三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 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 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 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 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 查核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 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 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 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 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 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 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 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 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 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 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 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 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 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 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 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 查核。

-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 人則為護照號碼)。
-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 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 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1款及第2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 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點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 調整。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 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 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 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 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 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 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 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 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 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 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 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 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 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處理程序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 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 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 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 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 理。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 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 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依主 管機關規定辦理。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 辦理。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 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李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 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 (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 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 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 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 會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 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 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 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 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 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 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 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 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 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 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 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 數。

>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 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二十日內,將議 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 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 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 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 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同時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 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截至108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年3月31日)股東名冊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 名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進能	661, 469	1.30%
董事	元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昌享	9, 189, 402	18. 07%
董事	林萌妍	887, 108	1.74%
獨立董事	蔡清雲	0	0%
獨立董事	蔡崇禮	0	0%
全體	董事合計	10, 737, 979	21.12%
監察人	林所	181, 515	0.36%
監察人	高清松	536, 000	1. 05%
監察人	林南宏	58, 195	0.11%
全 體	監察 人合計	775, 710	1.53%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8, 540, 150 元, 已發行股數為 50, 854, 015 股。
-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 4,068,321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持有股數: 406,832 股。
- 3.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0,737,979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775,710股。
- 4.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